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信路、司马光路、龙顾路  
三项道路照明接电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信路、司马光路、龙顾路三项道路照明接电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3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3-94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信路、司马光路、龙顾路三项道路照明接电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7611.24元

最高限价：1607611.2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3)0250号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信路、司马光路、龙顾路三项道路照明接电工程项目	1607611.24	1607611.24	是	1607611.2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洛阳市中信路（光武大道至玉泉街段）、司马光路（光武大道至李村大街段）、龙顾路（光武大道至规划路段）照明接电工程，位于河南省洛阳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两座 100KVA 箱变、新建两座高压分接箱、高压电缆及电气管道敷设、新建检查井等内容

具体内容为：为了解决中信路、司马光路、龙顾路用电问题，用户需新建容量为 100kVA 的箱变 2 台。电源点取自路灯原有分接箱。司马光路箱变、龙顾路 1#箱变、龙顾路 2#箱变的进线电缆；10kV 新建 1#分接箱、10kV 新建 2#分接箱、中信路新建 1#箱变、中信路新建 2#箱变及其进线电缆的电气一次及土建部分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设计图纸）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5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6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5.7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5.8 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5.9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10 质保期：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注册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或者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原项目撤离。（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原件复印件、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4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响应文件中须附“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3.5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5月23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5月23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龙门大道6号

联系人：聂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98226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纽科企业1号楼A424室

联系人：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李杰伟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